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謝一鋒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1

電子信箱：o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0035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製作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」動畫短片，惠請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於民眾等候區或適當場所播放、或於官網轉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使民眾知悉民法修正內容，本部製作動畫短片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- 二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本部YouTube專區，各版本檔案下載連結（國語版<https://is.gd/W7Tv0J>；臺語版<https://is.gd/tTgKvN>；客語版<https://is.gd/720Bt9>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法務部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